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評鑑實務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

目次

| | |
|---------------------------|-----------|
| 壹、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 1 |
| 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與目的..... | 1 |
| 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類別..... | 3 |
| 三、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結果之運用..... | 5 |
| 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發展趨勢..... | 6 |
| 貳、學校準備校務評鑑實務 | 8 |
| 一、辦理程序與時程..... | 8 |
| 二、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 9 |
| 三、自我評鑑實務..... | 19 |
| 四、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要素與原則..... | 25 |
| 五、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案例分析..... | 29 |
| 六、評鑑作業流程實務..... | 37 |
| 附錄 | 43 |
| 附錄 1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與大綱樣式 | 43 |
| 附錄 2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 49 |

表次

| | |
|---|----|
| 表 1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10 |
| 表 2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 資料 | 12 |
| 表 3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15 |
| 表 4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 資料 | 18 |

圖次

| | |
|----------------------|----|
| 圖 1 學校辦理校務評鑑階段 | 8 |
| 圖 2 校務自我評鑑程序圖 | 25 |

壹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

茲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目的、類別、結果運用，以及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與目的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與目的會因為使用對象與預期成效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以下將分述之。

■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意涵

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一詞近年在高等教育界被廣泛使用，指品質稽核人員定期性地針對品質服務之流程與產出，檢核是否符合既定的要求與規範，以監控、改進產品和服務，並有效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從實務推動對象可分成內部品質保證(高等教育機構)與外部品質保證(政府或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內部品質保證作法多採用外部品質保證所建立的模式，如全面品質管理(TQM)、國際標準化組織品質管理(ISO 9001)等；部分採自行發展的模式。因高等教育有其公共性之考量，故各國政府在品質保證實務面之推動，多採行外部品質保證的作法，透過成立或扶植國家級的品質保證機構，以確保高等教育之品質及其客觀性。

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或組織亦針對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作為提出不同觀點，並實際運用於品質保證作業中，使得品質保證成為外在形式品質監控、評鑑或訪視之通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因應各品質保證機構的作法與外界對高等教育品質的期待而有所不同，以下以國際間著名之品質保證機構或組織對品質保證的定義解析之。

全球最大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網絡「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將品質保證定義為建立利害關係人信心的一個過程，即高等教育之提供（投入、過程與成果）滿足預期或量測達到品質門檻的最低要求。

美國高等教育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定義品質保證為計畫性與系統性對一個機構或學程的評估過程，用以決定可接受的教育標準、獎學金及基礎設施均得到維持與強化。通常包括對品質控制機制已落實及有效的期望。換言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係指對大學、學院或學程的品質進行外部訪視，以確認其符合品質規範的門檻並改善品質。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品質保證的定義為持續對高等教育制度、機構或學程品質進行評鑑（評估、監督、保證、維持及改進）的程序與方法。品質保證著重於績效責任與改進，藉由共識過程與良好設計之效標提供資訊以及結果。

英國品質保證局（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認為品質保證為在學習與教學過程中，以系統性的監測、評估及支持，確保學術獎勵標準符合品質準則（Quality Code）規定之期望，使得學生學習體驗的品質得到保障與改進。

INQAAHE 在其建置之品質詞彙表（Quality Glossary）綜整各專家學者的看法後，修正原有對品質保證的觀點，認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是組織內部或外部的政策、程序、系統及實踐的集合，旨在實現、維持及提高品質¹。

綜合上述國際主要品質保證組織與機構對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看法及其改變，可以看出品質保證內涵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各國與國際

¹ INQAAHE(2009).*Assura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qualityresearchinternational.com/glossary/#assurance>

高等教育發展的需求而調整，INQAAHE 對於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概念性的定義已經包括品質保證的基本要求，可作為目前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意涵。

■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目的

各國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皆有其主要目的，主要在於品質改進與績效責任兩大類，且會因應品質文化與國際品質保證趨勢而改變，例如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NQA）在 2002 年、2008 年及 2012 年針對歐盟國家與品質保證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顯示，品質保證的主要目的改變，從 2002 年「提供專家意見與建議給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大眾」至 2008 年「高等教育經費核撥決定、承認國家學位文憑」，到 2012 年已轉成「品質改進、提供高等教育公共資訊」^{2、3}。隨著高等教育需求之改變，品質保證目的亦會隨之調整，從傳播品質保證知識與資訊到重視績效責任，最後轉變到品質改進。近年來，因為高等教育的競爭與學生流動需求，品質保證又開始轉向為績效責任導向。

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類別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因評鑑驅動力與發動者的不同，可分成內部品質保證與外部品質保證兩類。

² Costes, N., et al.(2008). *Quality Procedures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and Beyond-Second ENQA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qa.eu/indirme/papers-and-reports/occasional-papers/ENQA%20Occasional%20papers%2014.pdf>

³ Grifoll, J., Hopbach, A., et al.(2012). *Procedures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and Beyond-Visions for the future: Third ENQA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qa.eu/indirme/papers-and-reports/occasional-papers/ENQA_op18.pdf

■ 內部品質保證

內部品質保證係指機構因自身需要，由機構發起的品質保證活動，用以自我檢視、改善及提升品質。機構可依據自我能量與需求，評估採行「自行發展模式」、「政府或外部品質保證機構模式」或「企業品質保證模式」三種方式。首先，「自行發展模式」是指對於需檢視與改善的作法與對象有其評估規劃，像是運用教學評鑑評估教學、運用研究評鑑評估研究品質等，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國立臺灣大學自1997年起所執行的全校系所教學評鑑；其次，「政府或外部品質保證機構模式」係指高等教育機構依據政府或外部品質保證機構所建構的品質保證模式，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協助辦理評鑑，此種模式與外部品質保證在品質保證程序中要求機構自我評鑑類似，差異在於品質保證發動者與後續的處理方式與運用不同；最後，「企業品質保證模式」則是採行產業界普遍施行的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模式，如國家標準化組織認證(ISO)、全面品質保證(TQM)，以及美國國家品質獎(NQA)等，但因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界在組織目的有所不同、成效要求亦不相近，能否有效運用仍需進一步評估。

■ 外部品質保證

外部品質保證係指基於外部的要求，由獨立於高等教育機構外的第三方機構來進行品質保證活動，因主要為外部要求，因此多數國家在辦理時多以績效責任為主要目的，並依據國情的不同，採用不同的品質保證模式，包括認可(Accreditation)、評估(Assessment)，及審核(Audit)等，簡要說明如下：

◆ 認可

認可制發源於美國，至今已運作超過百年，主要是採取同儕評鑑，以確認高等教育機構是否達到預期品質水準的檢核方式，評鑑結果通常為「通過」或「不通過」兩種。

▣ 評估

評估是一種對於教與學成果的評鑑，通常以數字性（百分比、1-5）、英文字母（A-E）或描述性（優、良、可、劣）呈現結果，強調受評單位的等級程度。

▣ 審核

審核近似「後設評鑑」，主要為政府對各高等教育機構規劃的自我評鑑機制進行把關，確認其是否能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換言之，審核是對一個機構明確或隱含的主張或目標進行檢視，檢視該機構實現其自身目標的程度。

外部品質保證雖分成不同的品質保證模式，但基本的品質保證要素皆相同，包括自我評鑑與外部單位的實地訪評作為，因應品質保證目的給予不同的品質保證結果，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果與結果運用之作法。

三、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結果之運用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結果的運用分成運用意涵與運用實務來說明。

▣ 品質保證結果運用意涵

品質保證結果運用的意涵可定義為品質保證互動關係人或潛在使用者，對品質保證過程與成果所獲得的資訊，意圖或非意圖性地採用各種形式或途徑，應用於方案或評鑑的教育、處理或相關決策，以增進個人或學校能力與成效的各項思維與作為。

▣ 品質保證結果運用實務

有關品質保證結果運用之實務，可從品質保證互動關係人的角度思考，包含政府機構、品質保證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三大面向。政府機構之結果運用面向為促進高等教育改進與發展，作為經費、招生員額、系所設立之依據，並據以公開高等教育品質資訊；品質保證機構

之結果運用面向作為追蹤評鑑的依據、提供受評機構有意義的評鑑報告與有效的改進方向、提供互動關係人與潛在使用者瞭解高等教育品質與需求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結果運用面向為依據評鑑報告所列之缺失進行系統性的改善，以提升自身品質與發展，並作為追蹤評鑑與下次評鑑的依據⁴。

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發展趨勢

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發展趨勢基本上會與各國政府在面對高等教育急速發展、高等教育經費無法擴充，以及高等教育互動關係人（Stakeholders）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期待與國家競爭力等需求有關。若再從品質保證發展的驅動力與發展重點進行分析，更可勾勒出品質保證發展之輪廓。

■ 品質保證驅動力

品質保證的驅動力可分成內部驅動力與外部驅動力。內部驅動力奠基於高等教育機構對自身辦學品質確保的認知，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在教育部依據大學法推動外部品質保證前，已經先行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但大部分國家推動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的驅動力多以外部驅動力為主，原因在於高等教育的影響力、互動關係人的關注，以及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吸引國際學生的需求等，茲說明如下：

⁴ 蘇錦麗（1997）。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際。臺北市：五南。

高等教育影響力

高等教育為國家發展的領航者，其良莠牽涉國家競爭力與國際聲望，因此一個具備公信力之外部品質保證機制十分重要

互動關係人的關注

高等教育經費的比例在多數國家皆占所有教育經費之牛耳，因此其辦學品質與績效是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的焦點

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吸引國際學生的需求

隨著高等教育學生移動的需求，各國政府無不積極爭取國際學生；有一個為國際品質保證機構或組織認可的外部品質保證作法是必備條件

■ 品質保證發展重點

各國品質保證發展重點，基本上皆從檢視高等教育機構資源的投入，到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與推展，以及品質保證成果的展現；現今無論是美國認可制度或歐洲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的評鑑方式，品質保證發展的重點都圍繞在高等教育實施成效的評估，亦即學生學習成效上。而各國為落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之評估，近年來逐步重視學生在各項學習事務的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將其納入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以確保高等教育重要的互動關係人（學生）的各項學習能受到保障與評估。

貳 學校準備校務評鑑實務

為讓學校能瞭解如何準備校務評鑑，將分述相關之辦理程序與時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自我評鑑實務、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要素與原則，以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案例分析等如下。

一、辦理程序與時程

學校辦理校務評鑑可分為五大階段，如圖 1：(一)前置作業階段，學校參與公聽會和實施計畫說明會；(二)自我評鑑階段，受評學校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上傳與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同時進行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三)書面審查階段，學校針對實地訪評小組所提出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四)實地訪評階段，學校協助安排設施參訪、晤(座)談之互動關係相關人員，並提供實地訪評小組須查閱之資料；(五)結果決定階段，學校可根據實地訪視報告內容提出申復申請；認可結果公告後，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請，學校根據其認可結果，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或重新進行實地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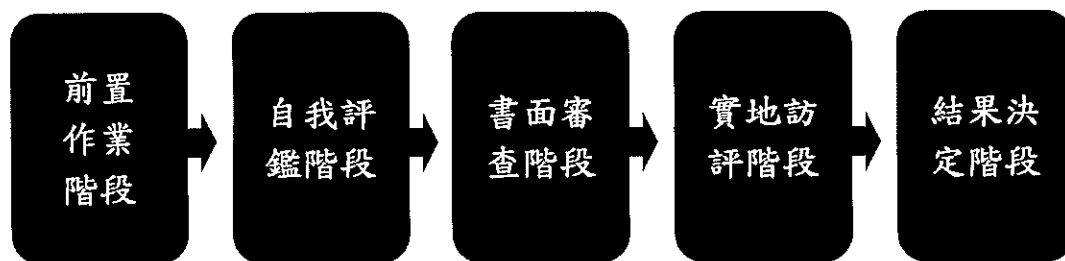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辦理校務評鑑階段

二、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以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分述如下。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與高教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以及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如表 1。

表 1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核心指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 |
|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 |
|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 |
| 核心指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 ●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 ●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 |
|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 |

| 核心指標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 ●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 ●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 |
|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 |
|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 |
|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 |
| 核心指標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 |
|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如表 2。

表 2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核心指標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
|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
|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 |
|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

| | |
|---|--|
| <p>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p> | <p>法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p>核心指標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p> | |
| <p>核心指標檢核重點</p> | <p>建議準備參考資料</p> |
|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p>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p> | |
| <p>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p> | |
| <p>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 |
| <p>核心指標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p> | |
| <p>核心指標檢核重點</p> | <p>建議準備參考資料</p> |
|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 |

| | |
|--|---|
| <p>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 <p>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
| <p>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 <p>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核心指標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 <p>核心指標檢核重點</p> | <p>建議準備參考資料</p> |
|-----------------------------|---|
|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
| <p>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p>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如表 3。

表 3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核心指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
|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
|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 |

| | |
|--|---|
| <p>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p> | <p>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p>核心指標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p> | |
| <p>核心指標檢核重點</p> | <p>建議準備參考資料</p> |
| <p>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
| <p>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
| <p>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 <p>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核心指標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 ●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 |
|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 |
| 核心指標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 |

■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以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如表 4。

表 4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核心指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 |
|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 |
| 核心指標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 ●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 |
|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 |

| | |
|-------------------------------------|---|
|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 關資料 ●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
|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核心指標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 |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 ●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 ●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 ●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 ●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三、自我評鑑實務

■ 實施自我評鑑重要條件

自我評鑑工作是認可制評鑑的核心作為，基於自我管制的精神，以自發性的態度所規劃和執行的評鑑，發揮自我檢討和策勵的功能，來改進學校的教育品質。學校的校務自我評鑑機制，通常會結合外部品質保證的作法來規劃，也會根據外部品質保證機構的標準，對自身之目標、現況、過程及成果做敘述或系統化分析與診斷，並將結果撰寫成報告，以作為外部實地訪評之依據。為使自我評鑑順利完成，並

達到上述目的，執行過程應掌握以下重要條件：

◆ 領導者的支持

由於自我評鑑作業，涉及全校性事務，因此領導者（包含校長與行政主管等）對於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支持時，對於凝聚全體共識將有很大的作用，亦會願意投入適當的人力與資源來支持與推動，以順利完成自我評鑑作業，使得校務運作的樣貌更具整體性，達到自我檢視之目的。

◆ 明確與妥適的分工

在開展自我評鑑作業之際，為配合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施計畫的規範與時程，首先需成立各層級委員會/工作小組，來推動各階段之作業。學校可透過相關法規的訂定，確認各層級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任務與作業程序，並責成校內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召集人與業務承辦單位，以開展相關作業。

其後，業務承辦單位需研擬作業程序，規劃各項工作任務與時程，使相關人員能清楚瞭解自己的任務與作業時間點，作為執行相關作業之重要依據，並透過各項分工，進行縱向與橫向的溝通與協作。

◆ 充足的資源與支援

由於自我評鑑涉及整體校務運作，需要透過各層級/單位的協作，才能在既定時程內完成符合外部品質保證機構規範的自我評鑑報告，以達到自我檢視與發掘問題，並據以改善之目的，因此投入足夠的資源與支援是讓自我評鑑獲致成功的重要關鍵。除了必要的經費、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其他如領導者的帶領與鼓勵、適當的層級分工、參與者的研習、縱向/橫向的聯繫，以及便利的作業平臺等都能讓自我評鑑作業順利推動。

◆ 系統性的資料彙集

要撰寫一份完整並具說服力的自我評鑑報告，能否提供相對應的佐證資料至關重要。以往在辦理評鑑時，學校最為困擾與花費許多時間的作業，通常是在數據/佐證資料的蒐集與彙整，因為就算是定義明確的資料，當截取時間點不一樣時，所獲取的結果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的過程中，相關數據資料的彙集與提供可由校內專責單位，如電算中心與校務研究等單位協助統整與提供，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一致性，同時亦可減輕撰寫同仁的負擔。

■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針對自我評鑑的程序，Kells(1992)曾提出完整的自我評鑑過程，應包括「準備與設計」、「組織評鑑過程」、「執行評鑑過程」、「討論評鑑結果並準備自我評鑑報告」、「主辦機關之外部同儕訪視」及「做決定」六個步驟(王保進(譯), 2002)⁵。在此過程中，除透過前四個步驟完成自我評鑑報告，還涵蓋外部品質保證機構的實地訪評與後續的持續改善，呈現完整的自我評鑑迴圈。

各校在規劃自我評鑑的程序時，因應自身的組織與條件，會有略微不同的作法，以下係彙整各校現行之自我評鑑程序與評鑑過程之觀察，將進行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地訪評前的校務自我評鑑程序大致分為「規劃」、「執行」、「檢視」及「自我改善」四個階段，並條列出各階段重點工作任務內容，提供學校參考。

◆ 規劃階段

✎ 檢視相關法規規範、確認自我評鑑組織層級，責成業務承辦

⁵ 王保進(譯)(2002)。大學自我評鑑(原作者：H. R. Kells)。新北市：正中書局。(原著出版年：1992)

單位開展工作。

- ✎ 業務承辦單位配合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施計畫規範與評鑑項目指標，規劃學校自我評鑑計畫/程序、研擬/修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指導與審定校務自我評鑑重要事項，包括提供校務運作相關諮詢、審定自我評鑑計畫等。
- ✎ 辦理校內評鑑說明會，針對學校自我評鑑計畫/程序進行說明，讓校內同仁瞭解自我評鑑計畫的精神目的、評鑑項目、程序及時程，以建立實施自我評鑑之共識。



-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通常應納入校外委員，藉以提供對校務自我評鑑規劃與整體校務運作更為全面之建議。
- 由於外部品質保證與校內自我評鑑之時程通常有週期性，在配合外部品質保證啟動校內自我評鑑機制時，亦應檢視相關法規，確認是否配合校內自我評鑑計畫同步進行修訂，避免發生實際作業與法規不相符之情形。

✎ 執行階段

- ✎ 公告並宣達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程序後，成立各層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類工作團隊，進行自我評鑑報告的撰寫分工，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 ✎ 主責之行政主管及其團隊，應協助各層級、各類委員會/工作小組/工作團隊間的溝通協調，並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支援，使橫向與縱向單位/人員的交流暢通。
- ✎ 建置作業平臺與提供系統性的資料，以迅速傳遞資訊與資料，並確保其正確性與一致性，有效減輕相關人員的作業負擔。



- 在實際進入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宜先確認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對於自我評鑑報告的格式、頁數規範，再根據評鑑項目指標內容，評估學校自身特色與需求，規劃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基本架構、統一格式、佐證資料的呈現等，並避免各指標間的內容篇幅差距過大。
-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通常是由各單位/人員撰寫彙集，因此撰寫之脈絡、用語可能不一致。建議在分工上宜有專責人員/主管協助整份報告內容的檢視，確保報告內容的連貫性與一致性。

◆ 檢視階段

- ✎ 本階段主要是透過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檢視整體校務運作與成效、學校之優、劣勢與面臨之挑戰及可能的發展機會。
- ✎ 通常包括內部與外部檢視階段。學校除內部檢視外，亦可安排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除透過外部人員的角度提供校務辦學之建議，作為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修正、校務立即改進及後續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地訪評之參考。
- ✎ 學校可依據預評結果，立即進行檢討與改善規劃，並據以調整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以發揮自我評鑑與預評之功能。



- 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是希望能從外部人員的角度，提供學校辦學的現況與成效的相關意見與建議，因此在外部委員的選擇上，應將迴避原則納入考量。
- 預評作業為模擬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地訪評之安排，在流程安排與資料呈現方面，可依據外部品質保證機構之實施計畫進行。

自我改善階段

- 依據前一階段作業產出的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研擬因應措施，並進行後續的追蹤管考。學校亦可透過相關程序，將重要的建議或議題，納入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
- 此階段另一重要的工作項目是依據前一階段的預評結果，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的修訂；學校可依據前一階段的內/外部檢視結果，研擬改善策略與後續追蹤管考作法，並新增至自我評鑑報告內文，以完整呈現學校自我改善機制。
- 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後，依據外部品質保證機構規範之時程，提交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後續外部品質保證機構進行外部品質保證活動的重要依據。



-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後所產出的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除了應研擬相關改善與因應措施外，更重要的在於後續改善措施之管考與落實，以真正達成自我改善與自我精進之目的。

以上各階段及其工作項目之內容，並非統一性的作法，各校可依據自己的組織架構、品質保證文化及相關法規等自行調整，以規劃出符合自身需求的程序，讓推動與執行的過程更為順暢。學校在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後，將依外部品質保證機構之規劃時程，接受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安排之實地訪評，並經相關程序議決結果後，獲致學校辦學之意見與品質保證結果。學校後續可據此啟動自我改善的程序，尋求不斷的自我改善與精進。校務自我評鑑程序圖如 2。



圖 2 校務自我評鑑程序圖

四、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要素與原則

自我評鑑報告之敘寫宜強調背景、證據、指標及自我分析四者間之邏輯與連貫性。學校可先審視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之實施計畫內容，瞭解規範之報告格式後，依據各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並參考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內涵和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在基於學校自我定位與發展方

向的基礎上，運用質性描述與相關佐證資料作為自我分析判斷之基準。最後，依照規定的格式與頁數，完整呈現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並進行優劣勢之分析，藉此檢視自身辦學品質與特色，以及提出未來改善之因應措施。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四要素

📎 清楚的背景說明

各校均有自己的使命與願景，宜清楚的述明歷史沿革、辦學精神與現況(含基本資料)、自我定位、未來發展及獨特性等，透過自述的過程，讓評鑑委員瞭解校務的整體發展脈絡。

📎 明確的撰寫架構與指標對應

學校宜依據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施計畫所規範的報告格式，確認整體報告架構後據以撰寫，由於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內涵為評鑑委員檢視學校辦學之重要參據，宜依據各核心指標逐項對應並敘寫內容。撰寫內容明確簡明，各章節與段落層次分明有序。

📎 充分的證據與佐證資料

為利學校進行評鑑資料的蒐集，已詳盡說明各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內涵，並臚列其相應之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學校可依據實際校務運作情形，參考前述資訊後，提出與其撰寫內容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含括各式正式文書、表單文件、會議紀錄及網頁資訊等，可多加善用數據與圖表輔以文字說明，透過充分與具證據力的佐證資料，讓自我評鑑報告更具說服力。

📎 自我分析與相關對策

一份完善的自我評鑑報告，除透過各類佐證資料完整呈現校務運作之輪廓與成效外，最重要的是能藉由學校自我分析的過程，從內而外瞭解自身的優劣勢，並據以擬定具建設性之對策，進而促進學校發展特色。

◆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原則

在確認自我評鑑報告的架構格式後，學校可透過明確的任務分配與分工進行報告撰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草稿後，學校可建立確認定稿的統整協調機制，以檢視整份報告用語與數據之一致性，減少錯誤與疏漏的可能性。整體而言，完善的自我評鑑報告，應掌握以下五項原則：

✎ 分項對應原則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應依照規範之格式並參照評鑑項目指標進行撰寫，應分項對應並逐條撰寫，避免遺漏評鑑項目指標之相關內容，亦可減少後續資料之補充。

✎ 架構明確原則

在參照規範之格式與評鑑項目指標後，規劃整體敘寫與佐證資料呈現方式之基本原則，以使整份報告內容有較一致性的敘寫和呈現方式，避免部分項目內容過多或缺漏，讓整份報告更具整體性和易讀性。

✎ 證據為本原則

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乃是學校參照評鑑項目指標，展現其整體辦學作為與成效之重要依據，因此，除了相關作為之說明亦應提供相應之佐證資料，並應基於真實與平衡的觀點，在證據上針對學校的作為與成效做出結論，以為學校自我改善與評鑑委員檢證之參據。

✎ 連結一貫原則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應注意文字與資料間的連結性與一貫性，重要機制與作法宜採用統一用語，相關數據與佐證資料亦應留意前後文之間的一致性。避免資料的誤植或不一致，影響評鑑委員檢證與判斷。

✎ 清晰說明原則

學校針對相關作為除應有清楚的文字說明外，亦應提供適當的佐證資料或網頁連結，讓評鑑委員可以更清楚瞭解其執行情形與成效。此外，針對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與圖表，亦應有相應的文字說明，以使評鑑委員易於檢視與串接資訊，並降低因資料不夠明確而需提出問題釐清之情形。

📌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架構應至少含括摘要、概況說明及自我評鑑三大部分。三大部分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摘要

以約 600 字的字數，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

✎ 概況說明

為讓評鑑委員對於學校的規模與現況有全貌性的瞭解，學校應依據外部品質保證機構實施計畫的指標內容，就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學生及財務等面向，提供相關基本量化數據。

✎ 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內容為學校依據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進行自我檢視與分析之結果，主要應含括學校之歷史沿革、自我定位、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應依據每一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進行現況描述與特色之撰寫，並進一步提出發現之問題、困難及改善因應策略。

自我評鑑報告規範格式以 120 頁為限，其內文均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其相關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自我評鑑報告封面與大綱樣式，如附錄 1。

五、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案例分析

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原則，列舉數個相關優良與不佳案例，提供學校撰寫報告之參考。

◆ 範例一：分項對應原則、架構明確原則

優良 案例

- ✓ 依照規範格式與評鑑標準，分項對應並逐條撰寫
- ✓ 結構明確，章節與段落分明有序

| | |
|---|----|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12 |
| (一) 現況描述..... | 12 |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
|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 | 12 |
|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 14 |
|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 | 16 |
|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 18 |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20 |
|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 20 |
|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 22 |
|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 24 |
| (略) | |
| (二) 特色..... | 34 |
| (三) 問題與困難..... | 35 |
| (四) 改善策略..... | 37 |
| (五) 項目一之總結..... | 39 |

7頁

5頁

- 依據實施計畫公告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分項對應並逐條撰寫，有助於評鑑委員閱讀與查找
- 各項目、指標撰寫內容，經過整合，段落篇幅之撰寫脈絡統一，呈現各項目指標之主要/重要內涵，每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約以2頁撰寫，避免過於偏重某部分說明，而遺漏其他指標內容

**不佳
案例**

- 未依照規範格式與評鑑標準，分項對應並逐條撰寫
- 結構不明確，章節與段落內容分配不均

| | | |
|---------------------------|-----|---------|
| 導論..... | I | |
| 壹、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 II | |
| 貳、自我評鑑組織與流程..... | X | |
| 1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1 | 34 頁 |
| 壹、現況..... | 1 | |
| 貳、特色..... | 30 | |
| 參、問題與困難..... | 31 | |
| 肆、改善策略..... | 33 | |
| 伍、項目一之總結..... | 34 |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35 | 17 頁 |
| 壹、現況..... | 35 | |
| 貳、特色..... | 46 | |
| 參、問題與困難..... | 48 | |
| 肆、改善策略..... | 49 | |
| 伍、項目二之總結..... | 50 |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 51 | 25 頁 |
| 壹、現況..... | 51 | |
| 貳、特色..... | 72 | |
| 參、問題與困難..... | 73 | |
| 肆、改善策略..... | 74 | |
| 伍、項目二之總結..... | 75 | |
|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76 | 14 頁 |
| 壹、現況..... | 76 | |
| 貳、特色..... | 86 | |
| 參、問題與困難..... | 87 | |
| 肆、改善策略..... | 88 | |
| 伍、項目二之總結..... | 89 | |
| 總結..... | 100 | |

- 1** 目錄未能呈現指標項目，評鑑委員難以查找資訊
- 2** 各評鑑項目篇幅差距過大，針對項目指標內容之撰寫格式宜有一致性，避免過於偏重某部分說明

範例二：證據為本原則

優良
案例

☑ 內容應基於忠實與平衡的觀點，在證據上做出結論

一、教師教學普遍獲得學生肯定

本校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自107學年度起逐年上升，如圖3-3教學評量校平均成績成長情形，各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維持在4.2以上的高水平分數，110學年下學期更高達4.59分，顯示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深受學生喜愛的程度。而部分教學評量表現不佳（未達3.5分）的人數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如表3-4），顯示本校教師教學成效已有明顯提升。

● 學校依據教學評量結果與改善措施成效，配合趨勢圖與數據表格的呈現，進行數據的判讀與說明

● 圖表引用亦標示清楚

圖 3-3 107至110學年度教學評量校平均成績



表 3-4 107至110學年度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輔導情形

| 學期 | 不佳課程數 | 開課數 | % | 不佳課程教師人數 | 不佳課程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 輔導後獲改善人數 |
|-------|-------|-----|------|----------|--------------|----------|
| 107-1 | 9 | 710 | 1.27 | 7 | 7 | 3 |
| 107-2 | 10 | 718 | 1.39 | 12 | 3 | 3 |
| 108-1 | 8 | 776 | 1.03 | 7 | 7 | 7 |
| 108-2 | 6 | 803 | 0.75 | 6 | 6 | 5 |
| 109-1 | 10 | 810 | 1.23 | 8 | 8 | 7 |
| 109-2 | 5 | 785 | 0.64 | 4 | 4 | 3 |
| 110-1 | 4 | 720 | 0.56 | 4 | 4 | 3 |
| 110-2 | 3 | 723 | 0.41 | 3 | - | - |

**不佳
案例**

內容未基於忠實與平衡的觀點，在證據上做出結論

1. 建立內部追蹤改善機制

(1) 完備教學品保措施（略）。

(2) 建立課程外部審核機制（略）。

(3) 蒐集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 234 人，填達計 95 人次，原始問卷

請見【附件 3-1-4-1】。

【附件 3-1-4-1】 企業雇主調查問卷

(1) 請您依據本院校友目前所從事之工作（職位），評估下列各項於遴選該職位員工時的重要性，1 至 5 分代表非常不重要至非常重要，所得結果為：

| 題目 | 平均得分 |
|----------------|------|
| 工作經驗 | 4.45 |
| 曾接受特殊訓練或擁有專業技能 | 4.45 |
| 擁有專業證照 | 4.64 |
| 為相關科系畢業生 | 4.36 |
| 工作態度 | 4.73 |

(2) 請問以本院校友目前擔任工作（職位），各項目之重要性 1 至 5 分代表非常不重要至非常重要，所得結果為：

| 題目 | 平均得分 |
|-------------------------|------|
| 具備應用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知識的能力 | 4.64 |
| 具備分析與解決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實務研究的能力 | 4.64 |
| 具備跨領域之合作與溝通能力 | 4.36 |

● 未說明該機制實施之程序與作法，如問卷發放對象、發放時間點等

● 雖呈現調查結果統計，然未對數據進行分析說明

範例三：連結一貫原則

優良
案例

注意文字與資料間的連結性與一貫性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本校以6年為一期程制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2-1），聘任9位委員依階段性任務研訂學校發展定位及發展計畫書……。

邁向「國際一流綜合型大學」為本校之發展願景，而教學型或研究型大學為校務發展計畫之階段性定位，本期109-114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自我定位為「重視教學與服務品質的研究型大學」，發展目標訂為「智慧教學」、「智慧學習」、「智慧研發」、「智慧校園」，如圖1-2-1。



- 內文與圖示文字一致
- 透過圖示呈現概念，清楚明瞭



圖1-2-1
109-114年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之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圖

不佳 案例

☑ 未注意文字與資料間的連結性與一貫性

摘要

三、在「辦學成效」方面

(一)務實的辦學目標聚焦辦學成效

本校提出符合自我定位的辦學目標：「整合區域產業及資源發展成為具休閒產業專業特色之務實型大學」，此目標是依據學校現況及經濟發展的趨勢所制訂。因為目標具體可行，故本校在校務經營、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等面向，均能有所聚焦而有具體實效。

現況概述

本校發展目標定位為「具休閒產業特色的實用型大學」。自創校以來，均能依據學校的自我定位，擬定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模式，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

總結

本校以5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引導，對校務治理與經營方向奠定基礎。依據SWOT分析，將學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並以發展「休閒產業大學」為辦學特色。

- 「自我定位」、「辦學目標」、「辦學特色」用詞混淆不清
- 「務實型大學」、「實用型大學」、「教學型大學」、「休閒產業大學」，用詞前後亦不一致
- 報告完成後應有統整協商機制以確認定稿，並仔細校對

◆ 範例四：清晰說明原則

優良
案例

✓ 文字說明應有適當的佐證資料，圖表亦應有相關說明

2-1-1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1. 落實多元升等

自98學年度起通過教育部授權為自審學校，為提升教師多元升等方面，除「學術研究型」升等管道外，另有「藝術型」及「體育成就型」之不同途徑升等管道。本校108-110學年度間共計146位教師升等，如表2-12（略），多元升等辦法及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佐證2-1-8】。

2. 落實教師評鑑

本校人事室訂定《教師評鑑辦法》⁸，自96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評鑑，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3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評鑑一次。108-110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情形如表2-13（略）。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處理方式，除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等外，須於兩年內進行再評鑑並進行輔導；教師評鑑辦法及歷年評鑑結果與輔導等相關資料請參閱【佐證2-1-19】。

8. 教師評鑑辦法：<https://www.heeact.edu.tw/>（連結網址）

- 配合內文文字敘述，輔以表格數據佐證，詳細之清單資料則檢附於佐證資料，並標示佐證資料編號
- 針對法規，提供學校公告網址，讓委員直接點選即可查閱內容

不佳
案例

☑ 文字說明未有適當的佐證資料，圖表亦未有相關說明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學習資源



圖3-1-2 校內各項的輔導與學習資源

- 僅呈現示意圖，未說明相關作法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無法瞭解學校實際作法與執行成果

六、評鑑作業流程實務

針對校務評鑑的實施與執行，本會彙集常見問題的問與答提供學校參考。

(一)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

Q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過程中成立之評鑑指導委員會，是否有校外委員占比之相關規定？

A1：依各校自我評鑑規範辦理。

Q2：擔任學校本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於外部評鑑時是否需要迴避？

A2：本會將會以公文方式提供評鑑委員迴避申請，屆時請將貴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進行迴避即可。

Q3：核心指標 1-3-3「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作法及成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方式是否影響校務評鑑之結果？

A3：系所評鑑方式自 106 年起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因此只要能符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說明之系所評鑑機制即可，不會因為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方式不同而影響校務評鑑結果。

Q4：核心指標 2-1-5「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符應校務發展計畫所指為何？

A4：依學校自訂之校務發展計畫所欲展現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Q5：核心指標 3-2-3「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學習誠信之機制所指為何？

A5：學習誠信機制係指研究生在學習過程中，學校規範、支持及

(一)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

評估其學習誠信之相關機制，包括清楚告知學習規範、公平公正的成效評估機制、客觀的獎懲機制等，研究生的學習誠信機制評鑑重點放在學習成果品質檢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若要瞭解學習誠信之基本價值與理念可參考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epaper/epaper_moe_202108.pdf

Q6：核心指標 3-4-1「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與 3-4-2「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應如何呈現？

A6：請依學校校務發展規劃與實際推動情形撰寫。

Q7：核心指標 4-2-4「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如社會責任作法已於校務成果報告呈現，是否不需另行準備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此外，是否可用校務基金績效報告代替年度校務成果報告？

A7：如社會責任作法已於校務成果報告呈現，無須另行準備相關報告；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所呈現之內容未涵蓋整體校務成果，仍須有校務成果報告。

Q8：若部分核心指標或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未包含於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是否仍需蒐集相關成效資料？

A8：請依據核心指標意涵呈現相關成效資料，以利瞭解整體辦學成效。

Q9：生師比之「師」係指專任教師，是否包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或依學校組織規程定義？

A9：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

(一)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

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之規範計算。

Q10：實施計畫「附錄 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之「平臺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除日間學制外，是否包含進修學制？

A10：包含日間與進修學制。

Q11：實施計畫「附錄 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所提數據定義來源為「校庫」或「平臺」，惟部分表冊未含括市立大學，是否可以自行提供之資料為主？

A11：請依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貳、概況說明」格式之要求，依學校實際情形填報學年度/年度相關數據。

Q12：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呈現係以年度或學年度呈現？

A12：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部分，請依實施計畫附錄 4 之「資料基準日」填報；「內文」部分，如有與「概況說明」數據填報資料不同處（通常為最後一學期資料），請註記資料截點，俾利知悉與校庫資料截點之差異。

Q13：報告繳交之光碟資料是否需包含佐證資料？抑或僅需評鑑報告本文即可？可否以其他方式繳交(USB 或雲端空間)？

A13：須包含佐證資料與評鑑報告本文，光碟繳交方式若有變更會再以公函通知。

(二) 實地訪評安排

Q1：實地訪評座談人員之一級行政主管「必要」名單，若學校無相關組織，是否得免安排？

A1：如無相關組織，對應之必要名單可免安排。

Q2：受評年度適逢新校長上任，一級行政主管座談（含校長）是否可邀請前任校長？

A2：請以實地訪評時現任校長參與為原則。

Q3：董事會代表（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座談人數為至少 1/3，能否調整為 1/5 或可 3 至 5 名成員？

A3：考量學校規模，董事會組成人數相異，董事會代表座談人數仍以至少 1/3 為原則。

Q4：受評學校學生總數為 1,500 人以上者，評鑑委員為 8 至 10 名，晤談室是否亦需要準備 8 至 10 間？

A4：請至少準備 9 間晤談室，實際使用間數將於實地訪評前另行通知。

Q5：實地訪評「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是否需要準備紙本資料？主校區與分校區是否同時進行？

A5：請扼要說明並提供相關紙本資料供委員參酌；主校區與分校區依行程表分別進行。

Q6：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之現場書面資料呈現方式為何？

A6：呈現方式不拘（無紙化或紙本呈現皆可），並宜依照指標順序擺放，俾利資料查找作業之進行。

(三) 其他

Q1：受評學校是否需繳交評鑑費用予高教評鑑中心？

A1：一般大學校院由教育部負擔，軍事校院由國防部負擔，受評學校無須繳交評鑑費用。

Q2：勞動部於 109 年發文說明若有辦理勞動力發展署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可列為校務評鑑加分項目，本次評鑑應如何呈現？

A2：請直接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依據核心指標內涵呈現相關內容即可。

附錄

附錄 1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與大綱樣式

一、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封面可自行設計）

| |
|--|
| <p>○○大學（學院）</p> <p>112 年度上（下）半年</p> <p>大學校院校務評鑑</p> <p>（28 號字、標楷體）</p> <p>自我評鑑報告</p> <p>（24 號字、標楷體）</p> <p>聯絡人：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電子郵件：_____</p> <p>大學校院主管：_____（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p> |
|--|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項目 | 108 學年度/ 年度 | 109 學年度/ 年度 | 110 學年度/ 年度 | 111 學年度/ 年度 |
|-----|----------------|----------------|----------------|----------------|
| 生職比 | | | | |
| 師職比 | | | | |

二、教師

| 項目 | 108 學年度/ 年度 | 109 學年度/ 年度 | 110 學年度/ 年度 | 111 學年度/ 年度 |
|-----------------------|----------------|----------------|----------------|----------------|
| 日間學制生師比 | | | | |
| 全校生師比 | | | | |
|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 專任教師數比率% | | | | NA |

三、學生

| 項目 | 108 學年度/ 年度 | | 109 學年度/ 年度 | | 110 學年度/ 年度 | | 111 學年度/ 年度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 | | | | | | | | NA |
|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 | | | | | | | |
| 休學人數比率% | | | | | | | | NA |
| 退學人數比率% | | | | | | | | NA |
| 總量延畢生比率% | | | | | | | | NA |
|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 度就學穩定率% | | | | | | | | NA |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 項目 | 108 學年度/ 年度 | 109 學年度/ 年度 | 110 學年度/ 年度 | 111 學年度/ 年度 |
|------------|----------------|----------------|----------------|----------------|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 | | NA |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 | | NA |
|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 | | | NA |
| 速動比率% | | | | NA |

(私立學校適用)

| 項目 | 108 學年度/ 年度 | 109 學年度/ 年度 | 110 學年度/ 年度 | 111 學年度/ 年度 |
|------------|----------------|----------------|----------------|----------------|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 | | NA |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 | | NA |
| 可用資金比率% | | | | NA |
| 現金餘絀變動率% | | | | NA |
| 速動比率% | | | | NA |

註1：數據填報請參閱附錄2。

註2：113年受評學校數據填報年度從109學年度/年度起至112學年度/年度；
114年受評學校數據填報年度從110學年度/年度起至113學年度/年度。

參、自我評鑑

*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 自我評鑑過程

*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略）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2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生職比 | 【當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 當學年度該校職員數總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職 1 職技人員表 | 每年 10 月 15 日 |
| 師職比 | 【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 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該校 職員數總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u>專 任教師類別總計</u> | 每年 10 月 15 日 |

二、教師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日間學制生 師比 | 【加權日間學制)學生數/(日間學制專兼任) 師資數】 |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 | 每年 10 月 15 日 |
| 全校 生師比 | 【加權日夜間學制)學生數/(日夜間學制專 兼任)師資數】 |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 | 每年 10 月 15 日 |
| 編制外專任 教師數占專 任教師數比 率% | 【編制外任教師數(不包括其他教師)/ 【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100 | • 【平臺】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 每年 10 月 15 日 |

三、學生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年 3 月 15 日與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 $\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text{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每年 10 月 15 日 |
| 休學人數比率% | $\frac{[[\text{(上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text{下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 / \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校庫】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年 3 月 15 日與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退學人數比率% | $\left[\left(\frac{\text{上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frac{\text{下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 \right) \right] / 2 \times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年 3 月 15 日與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 總量延畢生比率% | $\left[\left(\frac{\text{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frac{\text{下學期總量延畢生數}}{\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 \right) \right] / 2 \times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校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年 3 月 15 日與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 $\left[\frac{\text{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text{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right] \times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臺】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 <p>每年 10 月 15 日</p> |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text{本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 * 100$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年度決算數 |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text{學雜費收入} / \text{總收入}] * 100$ |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 年度決算數 |
|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 $(\text{現金} + \text{流動金融資產}) / [(\text{業務成本與費用} - \text{折舊、折耗及攤銷}) / 12]$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 每年 12 月 31 日 |
| 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本學年存貨} - \text{預付款項}) / \text{流動負債}] * 100$ |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 年度決算數 |

(私立學校適用)

| 項目 | 公式 | 數據定義來源 | 資料基準日 |
|------------|--|---------------------------------|--------|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100$ | • 【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 學年度決算數 |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text{學雜費收入} / \text{總收入}] * 100$ | • 【平臺】財 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 | 學年度決算數 |
| 可用資金比率% | $[(\text{現金}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流動金融資產}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流動負債} - \text{預收款項} + \text{存入保證金} + \text{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text{人事費總額}(\text{含退休撫卹及超額年金給付})] * 100$ | • 【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 學年度決算數 |
| 現金餘絀變動率% | $[(\text{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text{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text{本學年度總收入}] * 100$ | • 【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 學年度決算數 |
| 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本學年存貨} - \text{預付款項}) / \text{流動負債}] * 100$ | • 【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 學年度決算數 |

註 1：【校庫】係指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註 2：【平臺】係指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ReportCategories>)。

HEEACT



www.heeact.edu.tw